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查詢：	+852 2827 1233 hkinfo@principal.com
版本日期：	2025年5月7日



重要事項

- **重要 - 如閣下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並不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及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受投資風險影響。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 (i) 透過扣除成分基金資產收取；或 (ii) 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 (i) 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應考慮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閣下應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且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和閣下的風險狀況之間可能存在風險錯配（所導致的投資組合風險或會高於閣下的風險偏好）。若閣下對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會影響閣下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若閣下對於會如何受到影響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受託人。
- 當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成分基金。
- 請謹記，若閣下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則閣下所作出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本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件

本附件應與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其一部份。

由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以下收費安排將適用於本計劃。

本附件由該期間屆滿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不再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

除本附件於該期間之目的作出之補充部分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仍完全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 *

(I) 於該期間，「5.費用及收費」一節下「5.1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C)成分基金的營運費」及「(D)基礎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的收費表應如下所示：

(C) 成分基金的營運費 ^(d)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D類單位 ^(a)	I類單位 ^(a)	N類單位 ^(a)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5%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信安恒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9%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95%	0.99%	不適用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25%	1.45%	不適用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25%	1.25%	不適用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25%	1.35%	不適用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25%	1.44%	不適用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1.25%	1.45%	不適用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信安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其他開支 (開支於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	徵收每年資產淨值的0.03%於補償基金費（如適用）、保管費（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估值費（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核數師的費用、法律費用、應向指數提供商支付的許可費（如適用）、受託人彌償保險、為獲得監管批准及維持本計劃所衍生之費用、籌備及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成本。受託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豁免部分或全部前述開支、費用及收費。 全部成分基金的設立費均已悉數攤銷或由受託人及保薦人（按兩者之間協議）以其他方式承擔。 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有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每年不得超過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0.20%的法定上限，並且不會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超過上述款項的金額。請參閱第5.3部分（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了解詳情。		
(D) 基礎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D類/I類/N類單位 ^(a)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恒指基金	第一個150億港元 每年0.09% 下一個150億港元 每年0.06% 下一個150億港元 每年0.04% 之後 每年0.03%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其他開支 (開支於基礎基金資產中扣除)	包括因基礎基金的成立、架構、管理、維護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保管費及分保管費、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彌償保險、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擬備、印製及分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要約文件、任何審計帳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投購和維持強積金條例要求的保險所招致的費用，以及註冊年費。 針對信安恒指基金所投資的盈富基金，過戶處和兌換代理人也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按月收費。請參閱盈富基金的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		

附註(a): 每個成分基金的D類和I類單位有不同的年費和基金管理費。

2011年12月30日前, D類單位受「直接收費選擇」規限, 而I類單位受「間接收費選擇」規限。自2011年12月30日起, 「直接收費選擇」和「間接收費選擇」停止適用。兩種選擇的基金管理費的差額反映在D類單位和I類單位不同的基金管理費中。此外, 兩種類別單位的基金管理費的差額將反映在其單位價格中, 不會以單位的形式扣減。

附註(d): 請注意, 前S500參與僱主或前S500成員(以其各自為前S500參與僱主或前S500成員的身份行事時)將無需繳付在S600計劃對其不適用的其他類別的費用和收費, 包括年費(如適用)。

附註(7): 「**基金管理費**」指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 如有)及保薦人就其所提供予相關成分基金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此等費用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除信安恒指基金外, 上述表(C)所載在成分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管理費已包括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管理費。就信安恒指基金而言, 在成分基金層面和基礎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為上文表(C)和表(D)所列相關百分比的總和。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而言, 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 此上限涵蓋該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 (II) 於該期間，「5.費用及收費」一節下「5.1收費表」分節下「5.1.1收費表釋義」分節下第7項「基金管理費」釋義下的收費表應如下所示：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管理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D類單位	I類單位	N類單位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65	0.10
信安恒指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52	0.0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54	0.25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54	0.20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0	0.65	0.69	不適用	0.10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0.20	0.70	0.90	不適用	0.35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0.20	0.70	0.90	不適用	0.35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0.20	0.70	0.90	不適用	0.35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0	0.80	0.80	不適用	0.25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0	0.65	0.75	不適用	0.4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0	0.65	0.84	不適用	0.4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0	0.65	0.84	不適用	0.4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0	0.65	0.84	不適用	0.40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0	0.65	0.84	不適用	0.40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0.20	0.68	0.88	不適用	0.37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25
信安65歲後基金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0.25

- 「D類單位」、「I類單位」或「N類單位」列下任何一格列明「不適用」，則指有關成分基金並無發行該類別單位。
- 該等成分基金（信安恒指基金除外）的投資管理費用僅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或其獲轉授人支付費用。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信安恒指基金	最高0.045	最高0.045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零

(III) 於該期間，「5.費用及收費」一節下「5.1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2重要說明」分節應如下所示：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a) 每個成分基金的D類和I類單位有不同的年費和基金管理費。

2011年12月30日前，D類單位受「直接收費選擇」規限，而I類單位受「間接收費選擇」規限。自2011年12月30日起，「直接收費選擇」和「間接收費選擇」停止適用。兩種選擇的基金管理費的差額反映在D類單位和I類單位不同的基金管理費中。此外，兩種類別單位的基金管理費的差額將反映在其單位價格中，不會以單位的形式扣減。

(b) 只有在參與僱主加入本計劃時通知受託人每年供款相等於或大於1百萬港元的情況下，年費方可商議。在未有此表示或承諾的情況下，年費將按照收費表所列的費用收取。此外，額外折扣優惠可能適用於相等於或大於1千萬港元之資產轉移個案。

(c) 受託人不會向成分基金的資產收取廣告費用／開支。

(d) 請注意，前S500參與僱主或前S500成員（以其各自為前S500參與僱主或前S500成員的身份行事時）將無需繳付在S600計劃對其不適用的其他類別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如適用）。」

* * *

除本附件於該期間之目的作出之補充部分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仍完全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應細閱本通知。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我們」、「我們的」或「受託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本計劃」）的變更。本計劃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或閣下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索取副本。

本通知為同日題為《「積金易」平台已開始啟用 — 迎接全新數碼化強積金體驗》函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該函件一併閱讀。

致計劃參與者：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本通知中未予界定的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 2025 年 5 月 7 日（「加入平台日」）起，本計劃將加入積金易平台（「加入積金易」）。現時由受託人提供的本計劃相關行政服務將停止，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將接手本計劃的行政並提供計劃行政服務，以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處理計劃參與者的指示。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閣下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閣下的強積金。

有何變更（定義見下文）？

自加入平台日起，本計劃的行政將有若干變更（「變更」）。計劃參與者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計劃行政服務指示。計劃參與者不應再向我們提交指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2 節至第 3 節。

有關過渡運作安排及相關截止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4 節。

我們將拒絕受理在相關截止日期後及加入平台日前收到的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本計劃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成員」）需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重新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4 節。

此外，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如有需要）將作出修訂及 / 或精簡，以：

- (a) 反映加入積金易；
- (b) 反映新的行政安排；及
- (c) 反映積金易公司接手本計劃的行政服務後，若干成分基金管理費總額調減。

有關變更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5 節。

需要採取的行動

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計劃參與者應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完成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便於加入平台日起可使用積金易平台的電子渠道。如計劃參與者早前已在積金易平台註冊，則無需再次註冊。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3.1 節。

為協助計劃參與者進一步了解積金易平台，我們將為計劃參與者舉辦有關積金易平台的講座。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安排亦會推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7 節。

聯絡方式

倘閣下對本通告所述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1. 積金易平台簡介

積金易平台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開發。積金易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非牟利的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的共用電子平台，讓閣下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管理閣下的強積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執行強積金計劃行政職能。有關本計劃須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公告已於憲報刊登。

2. 計劃管理人

強積金受託人及其各自的註冊計劃將依次有序地逐一加入積金易平台。本計劃將安排於加入平台日當天加入積金易平台。由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當日起，有關本計劃的行政工作將由積金易平台執行。計劃參與者可直接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並把其行政服務指示提交予積金易平台處理。計劃參與者不應繼續向受託人提交指示。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及進行的活動如下：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在積金易平台的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 / 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由加入平台日起，我們將不再擔任本計劃的管理人，計劃參與者不應繼續向我們提交強積金指示。

3. 提交指示

- 3.1. 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極力鼓勵計劃參與者使用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為使強積金帳戶順利轉移至積金易平台，計劃參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所需行動	快速連結
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i>(適用於所有計劃參與者)</i>	由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以便日後能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閣下的強積金帳戶。¹ 請注意，閣下須待本計劃於加入平台日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才可經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本計劃的帳戶資料。閣下應盡快於積金易平台進行註冊，以便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即可透過平台查閱閣下的帳戶資料。	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¹ 只適用於尚未註冊的計劃參與者。已註冊積金易平台的計劃參與者可於加入平台日後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查閱帳戶資料。

提交行政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查詢 (適用於所有計劃參與者)	由加入平台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以及查閱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及結餘。 積金易平台開始處理強積金行政指示及就強積金帳戶作出查詢。 請注意，於截止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4 節）後透過我們提供的原有方式所接收的強積金行政指示，將會延遲或不獲處理。	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便於積金易網站查閱積金易使用指南 成員  參與僱主  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站： 成員 empf.org.hk/tutorial 參與僱主 empf.org.hk/er/tutorial
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只適用於參與僱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自僱人士)	由加入平台日起，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	1. 掃描以下二維碼，以進入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的登入頁面 積金易網上平台 – 成員  積金易網上平台 – 參與僱主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 成員及參與僱主  2. 由加入平台日起，瀏覽積金易網站： 成員 empf.org.hk/login 參與僱主 empf.org.hk/er/login

3.2. 在提交供款資料方面，參與僱主如現時使用本身的支薪系統計算及 / 或提交供款資料予我們，應向其支薪系統的供應商或內部資訊科技系統 / 應用程式開發部門查詢，以確保其支薪系統可支援透過檔案上傳方式或應用程式介面 (即 API) 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 (使用 API 提交資料必須完成與積金易平台的對接測試)。如系統尚未能支援透過檔案上傳方式或 API 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標準化的供款資料檔案，參與僱主可選擇經上述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供款資料。

3.3. 另一方面，閣下亦可選擇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遞交書面指示。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 8 節。

計劃參與者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強積金相關服務 (例如就強積金計劃的行政事宜作出查詢 / 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3.4. 計劃參與者現有強積金帳戶的帳戶號碼將於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更新。於加入平台日後，計劃參與者可登入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或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索取新的帳戶號碼。

3.5. 由加入平台日起，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網站 (empf.org.hk/forms) 下載，以及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於加入平台日後，將設有一段為期兩個月的寬限期，在此期間積金易平台將繼續受理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請注意，在寬限期 (即 2025 年 7 月 5 日) 後收到的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將不獲受理。

3.6. 護照持有人同意電子通訊之安排

成員需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以接收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發放的通知或文件，包括電子通知及電子報表 (「電子通訊」)。然而，如成員之前是使用護照作為身份證明文件於本計劃開設強積金帳戶，成員將不能以護照號碼完成積金易平台之註冊及接收積金易平台發放之電子通訊。因此，積金易平台將以紙本方式向成員發送所有通知或文件。如成員希望在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繼續接收積金易平台之電子通訊，請於 (i) 加入平台前透過信安信託 (亞洲) 有限公司或 (ii) 加入平台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將身份證明文件更新至香港身份證。

4. 加入積金易的過渡運作安排

如參與僱主及成員希望在加入平台日前處理其指示，則必須把有效的指示 (如為供款指示，則須將已結清的資金) 在下文所述的相應截止日期或之前送達我們：

指示 [^]	於以下日期 / 時間或之前收到 ^{**} ：
參與僱主 / 成員 (僱員成員除外) 的參與申請	2025 年 4 月 8 日
計劃終止 (因僱員成員終止受僱的終止除外)	2025 年 4 月 8 日
轉入 (僱員自選安排除外)	2025 年 4 月 8 日
成員及參與僱主轉出	2025 年 4 月 8 日
更改參與僱主的資料	2025 年 4 月 8 日
僱員成員的參與申請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因僱員成員終止受僱的終止	2025 年 4 月 10 日
贖回 (包括提取及申索累算權益 [#])	2025 年 4 月 10 日
供款	2025 年 4 月 10 日
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入	2025 年 4 月 22 日

指示 [^]		於以下日期 / 時間或之前收到 ^{**} :
更改成員的資料	透過郵遞 / 專人送交 / 傳真	2025 年 4 月 8 日
	透過網站	2025 年 4 月 24 日
轉換 [@]	透過郵遞 / 專人送交 / 傳真 / 電郵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
	透過網站 / 手機應用程式 /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更改投資授權	透過郵遞 / 專人送交 / 傳真 / 電郵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時
	透過網站 / 手機應用程式 /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4 時

[^] 除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外，於上述相關截止日期後及加入平台日前我們收到的任何指示，將會於加入平台日轉移至積金易平台處理。我們將拒絕受理在上述相關截止日期後及加入平台日前收到的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成員需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重新於積金易平台提交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有關轉換指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 及附註 [@]。

^{**} 如上表所載任何指示（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除外）的截止日期當天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即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告，且香港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一天或其中部分時間），我們於當日收到參與僱主及成員提交的所有相關指示將會暫停，且受託人不會處理，並將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轉移至積金易平台處理。在任何有關截止日期當日透過我們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提交的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會繼續被處理。至於在任何有關截止日期當日以紙本方式收到的任何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或在任何有關截止日期之後及加入平台日前所收到的任何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均會不獲受理，成員需於加入平台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重新提交指示。

[@] 即使轉換指示於上表所載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閣下的強積金帳戶正在轉出資產至其他註冊計劃、部分申索或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將基金單位轉出或轉入本計劃其他帳戶；
- (ii) 於同一日收到多項轉換指示；或
- (iii) 前一項轉換指示尚未完成，

則有關轉換指示將無法於加入平台日前處理，且將會不獲受理。因此，參與僱主及成員須於加入平台日當日或之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指示。

[#] 申索累算權益的指示必須以紙本形式郵遞或親身提交。

此外，因應本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我們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中的指示提交渠道將於上表所載相關指示的相應截止日期之後停止運作，而讓計劃參與者查閱其強積金帳戶資料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852) 2827 1233) 將於加入平台日起停用。

5. 集成信託契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修訂

5.1 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第 2 節及第 3 節概述的新行政安排。

5.2 此外，受託人須從本計劃的資產中向積金易公司支付服務費。若干成分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將由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調減。相關成分基金包括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恆指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信安環球增長基金、信安長線增值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下表顯示所有成分基金現時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管理費總額」）以及新的管理費總額。相關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總額之最新下調幅度以底線標示，以供參考：

成分基金名稱	2025 年 8 月 7 日前的 管理費總額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2025 年 8 月 7 日或之後的 管理費總額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D 類單位	I 類單位	N 類單位	D 類單位	I 類單位	N 類單位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u>0.81%</u>
信安恆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 <u>0.85%</u>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u>0.96%</u>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4%	不適用	不適用	<u>0.91%</u>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95%	0.99%	不適用	<u>0.81%</u>	<u>0.81%</u>	不適用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1.25%	1.45%	不適用	<u>1.06%</u>	<u>1.06%</u>	不適用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25%	1.45%	不適用	<u>1.06%</u>	<u>1.06%</u>	不適用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25%	1.45%	不適用	<u>1.06%</u>	<u>1.06%</u>	不適用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25%	1.25%	不適用	<u>0.96%</u>	<u>0.96%</u>	不適用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25%	1.35%	不適用	<u>1.11%</u>	<u>1.11%</u>	不適用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1.25%	1.44%	不適用	<u>1.11%</u>	<u>1.11%</u>	不適用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1.25%	1.44%	不適用	<u>1.11%</u>	<u>1.11%</u>	不適用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25%	1.44%	不適用	<u>1.11%</u>	<u>1.11%</u>	不適用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25%	1.44%	不適用	<u>1.11%</u>	<u>1.11%</u>	不適用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1.25%	1.45%	不適用	<u>1.08%</u>	<u>1.08%</u>	不適用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為免生疑問，於 2025 年 8 月 7 日前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明細將與現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5.3 此外，根據強積金法例的修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就為我們履行提供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有關服務的責任而產生的經常性實付開支於單一年度的總額上限，將由每項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減至資產淨值的 0.1%。有關可界定為實付開支的開支類型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5 節。

6. 邀請參與加入積金易平台講座

6.1 為幫助閣下加深對積金易平台的了解及為加入積金易平台作好準備，我們誠邀參與僱主及成員參與「積金易簡介講座」。

6.2 講座詳情如下：

參與僱主環節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YfkHbJfERfeirMxbgA-__Q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英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kB6C-NxUS7-Qorr7x8gT0A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3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kknifWb4QL2QqmVXhdGROA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9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普通話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fstsNu-OT4anSGpgJZ9t4A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MyMLwohrQEeBZNEsvr8kVA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參與僱主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RgriXwLZTB2e6NaXE3OFvw 

成員環節（包括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nxh5tmTfT7y9PfUyeSZspg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普通話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E4deVaBeT0uzTRJlW7HL_A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英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4D3uGXEjTuWW4tXGcEu-fg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KUA9sTe9RH2thgE4b2ZLLA 

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2 時半至 4 時
講座內容	• 積金易簡介 • 重要日期及計劃成員的所需行動 • 積金易註冊及啟動用戶登錄平台 • 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功能展示
形式	線上分享會
語言	粵語
登記	有興趣人士須掃描以下二維碼登記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uiA4YozlR6m5Jekl5Ex-dQ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7.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積金易服務中心及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安排

- 7.1. 由加入平台日起，計劃參與者如須獲取更多有關積金易的資訊，例如查詢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及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可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852) 183 2622 或到訪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積金易服務中心的地點及辦公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 8 節。
- 7.2. 此外，閣下亦可使用積金易資訊服務站提交閣下的強積金指示。積金易資訊服務站的地點如下：

設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設於其他零售店的資訊服務站運作時間，閣下可掃描二維碼：



如欲了解更多積金易資訊服務站地址詳情，閣下可以透過掃描以下二維碼或瀏覽積金易網站 empf.org.hk/contact 取得相關資料。



- 7.3. 在加入平台日前，計劃參與者應繼續聯絡我們。
- 7.4. 在加入平台日後，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例如有關基金及受託人的查詢及資料），計劃參與者可於以下服務時間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8. 加入平台後應做及不應做的事項列表

計劃參與者須由加入平台日起於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享用所有最新功能。

由加入平台日起，計劃參與者須遵守以下事項：

	應做	不應做
提交電子指示	參與僱主須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er/login	請勿以我們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電子指示。

	應做	不應做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成員須透過以下渠道提交指示： 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login 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提交紙本表格	<u>郵寄地址：</u> 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u>積金易服務中心：</u> 香港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新界 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u>服務時間：</u>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u>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u> forms@support.empf.org.hk <u>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u> (852) 3197 2988	請勿以我們提供的原有渠道提交紙本表格。

	應做	不應做
使用正確的紙本表格	使用正確版本的積金易紙本表格，紙本表格可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或在以下網址下載： empf.org.hk/forms	請勿使用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 由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積金易平台將不會接受所有我們現有的行政表格。
查詢有關強積金行政事宜（例如閣下的指示處理進度、強積金帳戶行政事宜及如何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u>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u> (852) 183 2622 <u>服務時間：</u>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u>電郵地址：</u> enquiry@support.empf.org.hk	請勿就有關強積金帳戶行政事宜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將會繼續提供非計劃行政相關事宜的查詢。

* * *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的變更。由加入平台日起，本計劃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或閣下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索取副本。此外，最新的集成信託契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有關本計劃的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目錄

1. 簡介	3
2. 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者名錄	4
2A. 積金易平台	6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8
3.1 本計劃	8
3.2 成分基金	9
3.3 風險類別	10
3.4 各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	10
3.5 單位類別	33
3.6 投資與借貸限制	33
3.7 有關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33
4. 風險	34
4.1 概述	34
4.2 一般風險	34
4.3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37
4.4 與特定成分基金相關的風險	39
4.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41
5. 費用及收費	43
5.1 收費表	43
5.2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機制	47
5.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47
5.4 回佣	48
5.5 持續成本列表	48
5.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48
6. 行政程序	50
6.1 成員資格	50
6.2 參與步驟	50
6.3 供款	51
6.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52
6.5 投資授權	56
6.6 轉換	56
6.7 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57
6.8 累算權益的支付	59
7. 其他資訊	61
7.1 財政年結	61
7.2 單位化	61
7.3 估價	61
7.4 延遲或暫停交易	61
7.5 報告及成員帳戶	61
7.6 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	62
7.7 稅務	62
7.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62
7.9 轉移自現有註冊計劃	63
7.10 終止參與本計劃	63
7.11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63
7.12 證監會認可	64
8. 詞彙	65

1. 簡介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本計劃**」）是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是按集成信託契約而成立，並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向積金局註冊。該註冊並不表示積金局官方推薦。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所管轄，本計劃下的各受益人均可循香港法院執行其在本計劃下的權利。

2014 年 3 月 27 日，S500 計劃被併入 S600 計劃，作為 2014 年合併的一部分，適用於前 S500 成員和前 S500 參與僱主的若干安排在 S600 計劃中得到豁免。S600 計劃自 S600 合併日期起被併入本計劃。由於此項合併，S600 計劃的成員和參與僱主（包括在緊接此項合併前參與 S600 計劃的前 S500 成員和前 S500 參與僱主）自 S600 合併日期起已自動成為本計劃的成員或參與僱主。具有此等身份的前 S500 成員和前 S500 參與僱主須依照 S600 計劃得到豁免的若干運作及權益安排。

閣下可透過以下網站索取有關信安及本計劃的資料：<http://www.principal.com.hk>。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受託人。除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載的限制及保留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願意承擔於出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由於本文件只就本計劃條款作出精簡的闡述，請參閱集成信託契約及我們為閣下策劃的建議書以取得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

閣下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及建議書，請與信託人聯絡，電話：+852 2827 1233，或與您的專業顧問聯絡。

2. 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者名錄

本計劃層面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推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9樓
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始創於 1879 年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致力協助世界各地個人及企業建立、維護和提升財富；透過退休金管理、保險和資產管理方案，達致理想人生。我們的員工皆充滿熱誠，憑著創新思維、投資專長及切實的解決方案協助不同收入和投資組合規模的客戶實現其財務目標。

在香港，我們是全方位投資及退休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我們的成員公司，包括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以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結合我們在環球投資管理、退休金領導地位及資產分配專業的能力，為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的退休金及資產管理服務和屢獲殊榮的互惠基金及投資產品。上述各公司均為總部位於美國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於 1997 年成立於香港並自 2000 年開始在香港管理退休資產。受託人在退休計劃管理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企業受託人、基金及計劃管理服務。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相關規則收取供款並將該等供款投資於各成分基金。受託人維持一個繳付供款的系統，以及設立及維持受託人與積金易公司之間的連結。

本計劃由已獲得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薦，並由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推銷。作為本計劃的保薦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產品設計意見並經雙方不時協定向受託人提供附屬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開發、市場推廣、本計劃的保薦及產品開發。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即投資經理，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諮詢」）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獲取相關牌照。

2A.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共用和綜合的電子平台，旨在把註冊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以及改善用戶管理強積金帳戶的體驗。積金易平台是為參與僱主及成員而設的一站式電子平台，讓他們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主動管理其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帳戶。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執行計劃行政職能。

積金易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供的多種功能，更有效地管理強積金帳戶。將會由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在積金易平台的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 / 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積金易公司會就其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而受託人會向本計劃的資產收取因使用上述服務而繳付的費用。

本計劃的計劃行政工作會由積金易平台執行。參與僱主及成員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強積金指示，而並非把指示直接提交受託人。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鼓勵參與僱主及成員盡可能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為此，參與僱主及成員須往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www.empf.org.hk/app) 進行登記，並取得所需的用戶驗證資料，便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使用紙本表格提交指示，並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或親身把表格送交積金易平台：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號碼（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852 3197 2988
- 電郵地址（不適用於受託人規定須就證明文件提交經核證真實副本的申請）：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身遞交至下列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以上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各項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的計劃行政事宜作出查詢 / 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所有關於強積金計劃行政的表格，均可在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下載，亦可在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除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外，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就計劃行政服務事宜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作出查詢／投訴，或索取其他資料。詳情如下：

熱線： +852 183 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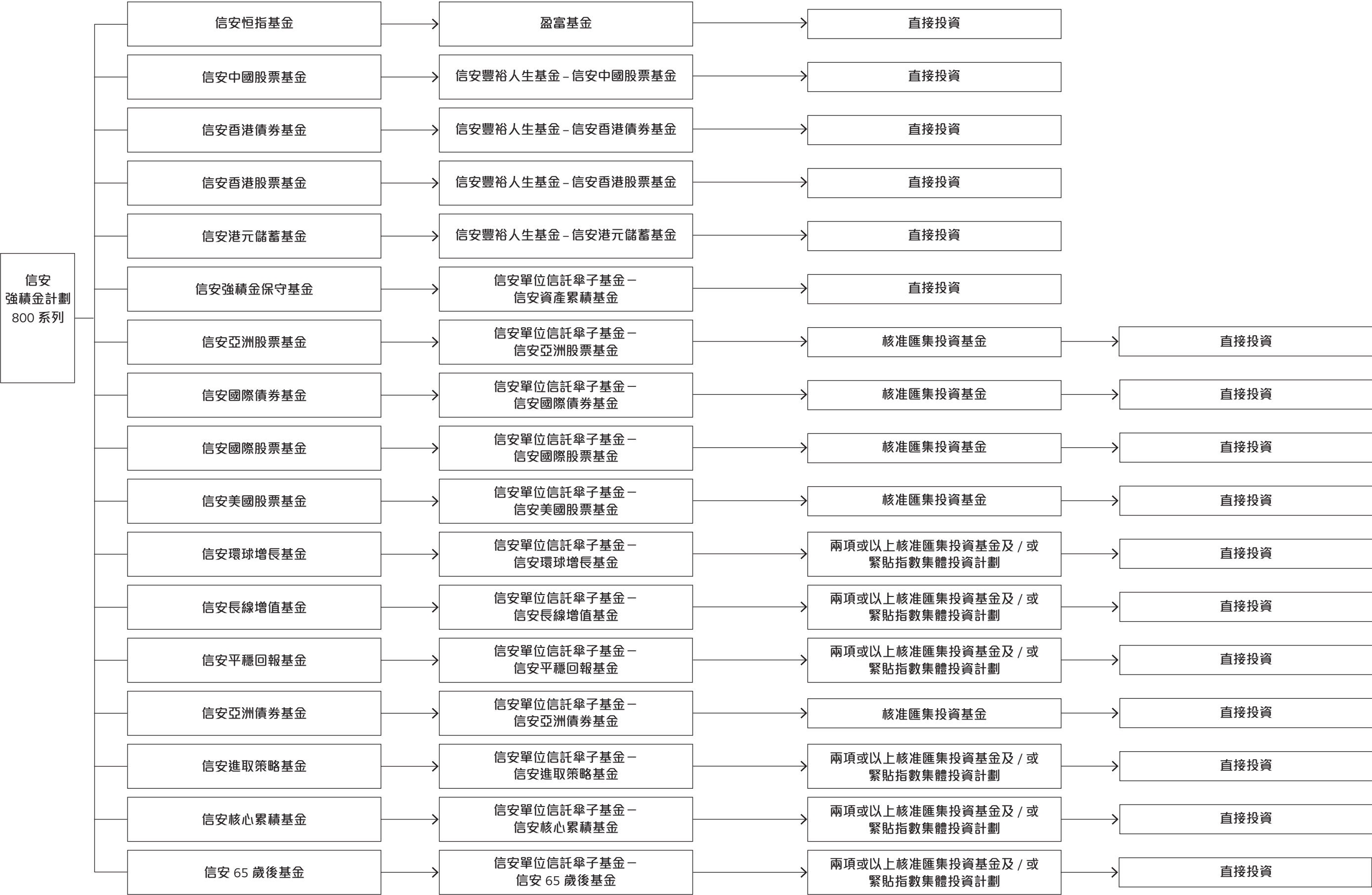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至於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下列服務時間內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本計劃



3.2 成分基金

編號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約 80% 投資於股票	20-80% 於股票證券； 15-75% 於債務證券； 0-2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2.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未分類基金 - 美國、香港及其他	60-100% 於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0-4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3.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約 60% 投資於股票	0-60% 於股票證券； 20-90% 於債務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約 90% 投資於股票	30-90% 於股票證券； 10-70% 於債務證券； 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5.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60-100% 於股票證券；0-40% 於債務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6.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70-100% 於債務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7.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亞洲	70-100% 於債務證券；0-30% 於現金及定期存款
8.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70-100% 於股票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9.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美國	70-100% 於股票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區 (日本除外)	70-100% 於股票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編號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1.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0-95% 於存款證； 0-95% 於債務證券； 0-10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2.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70-100% 於股票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中國	70-100% 於股票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4.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60% 投資於股票	約 60% 於較高風險資產；約 40% 於較低風險資產
1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約 20% 投資於股票	約 20% 於較高風險資產；約 80% 於較低風險資產
16.	信安恒指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90-100% 於股票證券；0-1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1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香港	70-100% 於債務證券；0-30% 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 「聯接基金」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基金。

3.3 風險類別

風險 / 回報之類別由投資經理根據過往波動（即每年計算之標準回報偏差）以及註冊計劃中成分基金的相關風險程度而釐定。風險 / 回報類別將由投資經理每年覆核並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本計劃參與者應當考慮自身特定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等。若有任何疑問，本計劃參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銀行代表或其他財務顧問。

投資涉及風險，成分基金價格可升可跌。

3.4 各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其他詳情

倘投資政策有任何變動，受託人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計劃參與者。

投資者應注意：(i) 本部分所載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ii) 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乃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3.4.1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賺取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率。信安長線增值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屬於平衡基金類別。雖然短期的投資回報會因其投資的固有風險而有所波動，但預期長線回報會較貨幣市場或債券基金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並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選擇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致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目標。

所揀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投資潛力相對較佳的國家。國家研究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政策等經濟數據上。決定資產的國家分配前，將評估全球的經濟及個別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

債務證券的選擇是根據長線及基本分析而定。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其中包括不同政府、省份、政府資助實體及企業發出的債券。股票投資會選擇一些整體上具市值增長潛力的證券。所揀選的普通股可包括一些高於平均銷售及盈利增長的公司。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選擇資本增長潛力較高的證券，所以其資產涉及的風險會比沒有這種增長潛力的證券為高。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20 - 80%
債務證券	15 - 7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15 - 100%
亞洲	0 - 85%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至高。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由於信安長線增值基金間接持有債務證券，當利率波動時，這些證券亦會為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投資者帶來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長線增值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2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目標是賺取具競爭力的短至中線回報率。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優質的中短期債務證券組合（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或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以港元計價的不同到期日的主權及 / 或非主權、浮動及 / 或固定的債務證券。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 / 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持有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限額，將不及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優質中短期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有減記，或被或有轉換為股票。

[#]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只限於由按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7 條定義的「獲豁免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例如：存款證）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70-100%
美國	0-30%
歐洲	0-30%
其他	0-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僅就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3.4.3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以達致資本的長線增長。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該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揀選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至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目標。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並以債務證券投資比重較多。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0 - 60%
債務證券	20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 / 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平穩回報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以達致資本的長線增長。信安環球增長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該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揀選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至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目標。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信安環球增長基金以平衡的投資理念，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股票的投資比重一般會較債務證券為高。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30 - 90%
債務證券	10 - 7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 / 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至高。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環球增長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5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的目標是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信安進取策略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信安進取策略基金預期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下的信安進取策略基金，是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並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檢討基礎投資的切合性以符合信安進取策略基金的目標。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投資組合策略、過往表現及流通性。

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進取策略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信安進取策略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相對較為著重股票投資。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60 - 100%
債務證券	0 - 4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太區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 / 中東	0 - 1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進取策略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

投資於信安進取策略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3.4.6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目標是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算的實質資產價值。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提供與香港通脹率相約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個主要由不同年期、以各國主要貨幣單位為面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日本除外）	0 - 50%
歐洲	0 - 50%
日本	0 - 50%
北美洲	15 - 85%
其他國家（每個）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3.4.7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信安亞洲債券基金預期（但概不保證）將提供與香港通脹率相約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投資於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下的信安亞洲債券基金，是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另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基本以美元及主要亞洲貨幣為貨幣單位的不同到期日主權、半主權、機構、公司債券。信安亞洲債券基金主要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 / 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此外，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的 30% 投資於定期存款或可持有現金。

除美元及港元外，任何單一亞洲貨幣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幣、南韓圓及新加坡元）將不多於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總資產的 30%。在特別情況下，如亞洲債務證券市場處於不穩或高度波動期間，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可能將不多於其資產的 30% 投資於非亞洲資產以保障信安亞洲債券基金。於高度波動期間，亞洲債務證券流動性可能較低或因買賣差價較高等，使其較難及昂貴於市場交易。於該等情況，為幫助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維持流動性及緩衝市場的波動，投資經理可選擇投資於流通性較大、買賣差價較低等的非亞洲資產，如美國國庫券、非亞洲高評級主權債券。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所佔比例
亞洲	70 - 100%
其他	0 - 30%

*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債務證券的地理分配按國家風險分類。「國家風險」乃基於多項標準釐定，就證券而言，包括發行人所在國家、交易債務證券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發行人大部分收入的來源地及發行人呈報貨幣。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成員應注意投資於信安亞洲債券基金涉及投資級別債券風險，即債務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調低。

由於信安亞洲債券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信安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該等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及虧損。

投資於信安亞洲債券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3.4.8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以達致資本的長線增長。信安國際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個主要投資在環球股票市場，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北美洲	0 - 65%
歐洲	0 - 60%
亞洲	0 - 50%
南美洲	0 - 50%
中東	0 - 20%
非洲	0 - 2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9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以取得長線資本增長。信安美國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個以美國股票為主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3.4.1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另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後者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票證券。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及 B 股。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市場可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及紐西蘭。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太區（日本除外）	80 - 100%
其他	0 - 2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資產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以不同國家貨幣為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投資於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3.4.11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般規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成分基金。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及運作均符合一般規例第 37 條之規定。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a) 投資目標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最少相等於積金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將提供與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相近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以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高質量貨幣市場工具。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存款證	0 - 95%
債務證券	0 - 9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10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10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

由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並沒有本金及利息保證，所以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同於存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因主要間接投資於不同的短期證券及銀行存款，而令其受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或損失得以減輕。

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4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3.4.12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H 股及紅籌股）發行的上市股票。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還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暫時或以較長期間將其資產最多 30% 用於持有現金和定期存款，視乎情況需要而定，從而維持流動性。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 中國	70 - 100%
其他	0 - 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投資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買賣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a) 投資目標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股票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與中國（中國內地）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一般規例》所允許主要投資於該等股票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存託憑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中國（中國大陸）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維持最少 3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投資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與使用股票互聯互通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買賣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3.4.14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目標持有其 60% 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 至 65% 之間上落。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波動，短期尤甚。然而，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

(b) 投資比重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其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下段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下列說明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投資經理：
強積金計劃/ 信安資金管理
成分基金) (亞洲) 有限
公司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聯接基金

核准匯集投
資基金

核准匯集投
資基金/緊貼
指數集體投
資計劃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信安國際
股票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信安國際
債券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信安港元
儲蓄基金

其他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及/或
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

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持有其 60% 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 至 65% 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 / 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但是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本身將以 60% 較高風險資產及 40% 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層面的貨幣對沖操作，維持不低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股票投資比重相對較高，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中等至高。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

風險類別基於股票 / 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 / 回報的波動性的評定）而定，並且將每年予以覆核。

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主權債務風險 |
| • 利率風險 | • 估值風險 |
| • 市場風險 | • 信貸評級風險 |
|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 歐元區風險 |
| • 外匯風險 |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 • 證券風險 |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 • 信貸風險 | • 中國投資風險 |
| • 交易對手風險 |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 • 流通量風險 | • 保管的風險 |
|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 對沖風險 |
|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 買賣風險 |
| |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投資風險 |
| |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3.4.1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的退休積蓄。信安 65 歲後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持有其 20% 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15% 至 25% 之間上落。

信安 65 歲後基金預期回報將會符合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

(b) 投資比重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其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以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下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下列說明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投資經理：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信安資金管理
(亞洲) 有限
公司

信安65歲後基金

聯接基金

核准匯集投
資基金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

核准匯集投
資基金/緊貼
指數集體投
資計劃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信安國際
股票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信安國際
債券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
基金－信安港元
儲蓄基金

其他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及/或
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

透過該等基礎投資，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持有其 20% 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15% 至 25% 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 / 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但是信安 65 歲後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本身將以 20% 較高風險資產以及 80% 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透過此策略，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層面的貨幣對沖操作，維持不低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 65 歲後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 65 歲後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由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中等。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

風險類別基於股票 / 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 / 回報的波動性的評定）而定，並且將每年予以覆核。

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對沖風險
- 法律與法規風險
- 買賣風險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投資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3.4.16 信安恒指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恒指基金的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表現。信安恒指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恒指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b) 投資比重

信安恒指基金將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一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盈富基金。該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而投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資產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證券。

信安恒指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維持不低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恒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恒指基金不會訂立或購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信安恒指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

投資者應當注意，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會有特定的風險。請參閱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的相關風險披露。

投資信安恒指基金的風險之一是信安恒指基金的表現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追蹤誤差的影響。投資經理將持續監控信安恒指基金的追蹤誤差。如追蹤誤差超出一定的門檻，投資經理將考慮相關的原因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

投資於信安恒指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僅與投資於信安恒指基金相關的風險

3.4.1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a) 投資目標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其資產最少 70% 於香港的債務證券（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或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以港元為面額的不同到期日的主權及 / 或非主權、浮動及 / 或固定的債務證券。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 / 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限額將不及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或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有減記，或被或有轉換為股票。此外，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 30% 於短期投資如票據及存款，或可持有現金。

[#]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只限於由按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7 條定義的「獲豁免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70 - 100%
其他	0 - 30%

按照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維持最少 70% 為港元貨幣投資。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不會訂立或購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訂立作對沖目的之用的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e) 風險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等。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涉及評級調低風險，即債務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調低。

投資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投資風險。成員尤其應注意以下風險，相關詳情將在第 4 部分（風險）作出披露。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市場風險
- 會計準則及披露
- 外匯風險
- 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 流通量風險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 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中國投資風險
-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
- 保管的風險
- 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對沖風險

3.5 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總結如下：

成分基金	單位類別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信安恒指基金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任何其他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成分基金	N 類單位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其他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設立的成分基金	D 類單位 ^{注釋 1} 及 I 類單位 ^{注釋 2}

受託人保留將來就任何成分基金發行或使其發行其他單位類別的權利。

注釋 1：

- 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按照「直接收費選擇」收費的成分基金的單位將繼續作為 D 類單位。
- 對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的自僱人士而言，其不可以選擇 D 類單位，而且適用於參與僱主和僱員的費用也適用於該等自僱人士。對於個人帳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其不可以選擇 D 類單位，而且只有收費表中所示應由僱員支付的費用才適用。
- 2004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的參與僱主及其僱員不可以選擇 D 類單位。
- 但是，受託人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向參與僱主、其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 D 類單位的絕對酌情權，比如在上述人員由於計劃轉讓、合併、收購或其他公司重組而加入本計劃時。

注釋 2：

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分類之前按照「間接收費選擇」收費的成分基金的單位其後將繼續作為 I 類單位。

3.6 投資與借貸限制

所有成分基金均受一般規例附表 1 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管轄，且並不參與證券借貸。

倘若計劃作出重組，或任何成分基金作出合併、分拆或終止，受託人將在該等重組、合併、分拆或終止生效前提前三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期限）通知計劃參與者。

3.7 有關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支出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據）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將會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而其各自的參考組合可於 www.principal.com.hk 獲取。成員可瀏覽 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瀏覽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普遍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採納參考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積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視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匹配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4. 風險

4.1 概述

每項成分基金均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跌可升。

有關各成分基金最新風險級別的資訊可透過本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或瀏覽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獲取。

4.2 一般風險

4.2.1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國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對投資於有關國家的投資項目價值可造成不利影響。

4.2.2 利率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可由於利率變動而大幅波動，有關投資將受利率風險影響。當利率上調，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價值一般會因新發行債務證券能給予較高利率而下跌。相反，如利率下調，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價值便可能相對地上升。

4.2.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之轉變）對投資項目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已發展市場更多或更大風險。一般來說，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其價格的升跌幅度亦更顯著。新興市場或面對更多可影響市場狀況的政府干預風險。新興市場的法律構架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保障及 / 或資訊可能達不到一般已發展市場的水平。

4.2.4 會計準則及披露

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一般較國際要求為寬鬆；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缺乏一般完整資料情況下作出。

4.2.5 外匯風險

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成分基金中的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降低。適用於海外投資者的法規可能阻礙資金撤回，投資表現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4.2.6 證券風險

每間公司之證券價值會受其獨有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的能力、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

4.2.7 信貸風險

如基礎資產所投資的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投資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2.8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均涉及交易對手且會受其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成分基金的投資亦會在與他方進行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4.2.9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債券是由信貸評級機構於信用可靠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信貸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或會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及有關投資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4.2.10 流通量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該等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顯著波動之工具，該等投資可能會面對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之相反意向而減低其流通量之風險。因此，該等投資可能需以較低價格出售，甚或根本出售不了。倘不能出售該等投資，則可能會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成分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4.2.11 小型資本 / 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

整體而言，小型資本 / 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流動性較低，故其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一般會比較大型資本公司之股價波動更大。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12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

這些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在這些市場交易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相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4.2.13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

若干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於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4.2.14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還款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投資於有關債務證券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相關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進而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

4.2.15 估值風險

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倘若該項估值的結果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投資價值，導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16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代理分配之信貸評級受限制影響，並在任何時候均不能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之信用程度。

4.2.17 歐元區風險

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出現持續關注，故投資於該區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歐元區一個主權國出現信貸評級被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4.2.18 保管的風險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投

資計劃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該等市場之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繼而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4.2.19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被准許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成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投資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4.2.20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帶來的風險。若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被終止，則其對應的成分基金將同樣受到影響，及在若干情況下或被終止。

4.2.21 有關投資於單一市場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單一市場的資產或證券僅受該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故風險分散程度很低。若該市場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不能夠投資於其他市場。

4.2.22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須面對基礎基金伴隨之風險。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無法控制基礎基金之投資，而且無法保證基礎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否成功達成，繼而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並無法保證基礎集體投資計劃經常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於提出時）。

4.2.23 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在一般規例容許的情況下，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由積金局核准之信貸評級機構釐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而言，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面對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動及較大本金與利息損失的風險，故可能對證券之回報產生不利影響，繼而為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4.2.24 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券工具相關的風險

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風險，因為倘發生規定的觸發事件（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難以存續的境地，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以下），該等工具通常面臨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歸零。

若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及並出現大幅波動。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稱為 CoCo）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若發生觸發事件，CoCo 或會轉換（可能折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永久減記至零。CoCo 的利息乃由發行人的酌情釐定，發行人可隨時出於任何原因取消任何時間的利息。

雖然高級非優先債務的地位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惟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予以減記，且被排除在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之外，這可能導致完全喪失所投入的本金。

4.3 與於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4.3.1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4.3.2 中國投資風險

集中於中國的投資之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更為波動。此外，此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更易受中國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4.3.3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未有就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相關投資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潛在資本收益稅款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於中國的投資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相關投資帶來潛在重大損失。相關投資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相關投資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時相比，透過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規則或發布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4.3.4 與通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有關的風險

(a) 法律與法規風險

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透過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相互准入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等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具有創新性。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與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不時變動，進而可能產生潛在的追溯性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及 / 或監管機構有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這可能對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法規對買賣亦有一定限制。因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b) 買賣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面臨額度限制、操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對合資格股票進行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設有每日額度限制，該額度不屬於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利用。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適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因此，相關成分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進而貫徹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倘透過某項計劃進行交易被暫停，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該等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成分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損，從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股票可能被從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中剔除。這可能會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購買的股票被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剔除時。

由於交易日不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須承受在中國內地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當日，中國 A 股的價格波動風險。中國內地市場的高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4.3.5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或債券通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政策或債券通（「本項目」）投資中國債務證券受限於監管變動、市場波動、流通量不足、代理商違約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各類風險。投資者及其投資可能面臨負面影響並蒙受損失。

本項目的相關規定或政策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本項目不會受到限制或停止，並導致相關成分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較低的交易量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和流通量不足。在該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有較大波動，進而加劇買賣差價。這可能導致相關成分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費用及資產變現費用。

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開立帳戶後投資於本項目。因此，投資者受限於上述各類代理商的違約或失誤而帶來的風險。

4.3.6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須遵循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和遣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資格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遣返資金，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託管人 / 經紀商）破產 / 違約及 / 或喪失履責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劃撥資金或證券），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3.7 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a)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通性風險—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准入門檻較高，故相比其他交易板塊，存在流通性有限的問題。因此，相較於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較大，且風險及換手率亦較高。

- (b) 估值過高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被高估，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被操控。
- (c) 監管差異—規管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主板嚴格。
- (d) 退市風險—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發生退市的情況可能會變得更為常見，且退市流程會更快。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退市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倘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退市，則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e)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設立初期上市公司的數目可能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僅集中於少數股票，進而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會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投資者（包括相關成分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4.4 與特定成分基金相關的風險

4.4.1 僅就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成員就其成員帳戶所持有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任何單位的贖回權利，只限於有關基金單位於贖回當時的買入價，該價格可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的賣出價。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4.4.2 僅與投資於信安恒指基金相關的風險

(a) 追蹤盈富基金層面

作為信安恒指基金相關基礎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未必準確地反映恒生指數的變動。這是由於（其中包括）盈富基金需支付費用及開支，其投資組合因應恒生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時會涉及交易費及 / 或印花稅，以及盈富基金可收到股息而不作分派。此外，如指數股份無法獲得，因而令作出調整的交易費用超出調整之預計得益，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盈富基金相應調整組合成分股或出現時間差異。於指數股份無法得到或投資經理決定此舉對盈富基金最為有利時，盈富基金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許可合約或投資項目，直至可得到指數股份。盈富基金亦可持有未來指數股份及 / 或前指數股份。有關費用、開支、現金結餘、時間差異或持股均可令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的相對水平。

(b) 信安恒指基金層面

於信安恒指基金上市初期，由於需要時間處理及管理投資信安恒指基金之指示，故追蹤誤差（按信安恒指基金的表現與恒生指數表現的偏差計算）可能偏高。追蹤誤差和信安恒指基金的表現還將受下列因素的影響：(i) 信安恒指基金持有現金以履行成員的基金贖回 / 轉換要求及 (ii) 如第 5 部分（費用及收費）所披露的從信安恒指基金中扣除之費用。

(c) 被動式投資

因為信安恒指基金和盈富基金並非採用主動管理方式，在跌市中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和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作出防守性的持倉。預期恒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d) 以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交易

盈富基金可能以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交易。盈富基金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以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成交。因此，存在信安恒指基金不能以貼近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多項因素均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但其幅度將因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出現嚴重失衡而加劇。「買賣差價」（即潛在買方的出價與潛在賣方的售價之間的差距）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在市場波動或市況不明朗期間，買賣差價可能擴闊，導致價格進一步偏離資產淨值。

(e) 恒生指數風險因素

(i) 關於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信安恒指基金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 (i) 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ii) 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信安恒指基金之任何經紀或信安恒指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 (i) 受託人就信安恒指基金引用及 / 或參考恒生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任何經紀、信安恒指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信安恒指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信安恒指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信安恒指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信安恒指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的許可，但並不能保證於信安恒指基金運作期間可在受託人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一直獲得有關許可。若有關許可終止，而且無相似之替代指數，信安恒指基金可能因此終止。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是獨立於信安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關聯人士。

有關恒生指數的資料，包括股票的各自比重及恒生指數十大成份股的各自比重，可從 www.hsi.com.hk/chi 獲得。

(ii) 恒生指數面臨波動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表現。過往，恒生指數曾於多個期間表現波動及下跌。恒生指數在未來可能再度表現波動或下跌。若恒生指數表現波動或下跌，盈富基金的價格亦將相應波動或下跌。此亦會相應對信安恒指基金產生類似影響。

(iii)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經濟行業和公司

恒生指數於若干行業的權重可能過於集中。因此，這些行業之表現變動，較恒生指數所包含之其他行業之類似表現變動，對盈富基金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恒生指數成分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盈富基金價格下跌。此亦會相應對信安恒指基金產生類似影響。

(iv) 恒生指數的組成可能變動

恒生指數所涵蓋的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若其中一家成分公司的股份被除牌，或有新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組合成分可能也會作出更改。若發生上述情況，盈富基金所持股份的比重或組合成分將在其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作出更改，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於盈富基金的投資一般將反映成分股不時變動下的恒生指數，而不一定能反映投資於盈富基金時的組合成分。

(v) 獲准使用恒生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

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和受託人已獲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授予特許權證使用恒生指數作為釐定盈富基金組合成分的基礎，並可使用恒生指數的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若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與盈富基金的受託人和投資經理之間的特許協議

（「恒指特許協議」）被終止，盈富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會被終止。此外，若恒生指數停止編製或發布，而投資經理、受託人及盈富基金的監督委員會認為並無其他採用相同或大致相若計算方式的指數可取代恒生指數，則盈富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在該等情況下，信安恒指基金投資經理可在經積金局以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尋求替代基礎基金。若沒有適合的基礎基金以作替代，則信安恒指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vi) 恒生指數的編製

對於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之程序及基準，而無需作出通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出現之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因此而令投資者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恒指特許協議明文規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沒有責任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計算、為計算恒生指數而進行之資料收集及使用或其對成分公司之構成及比重之更改，運用合理的技巧、謹慎或努力。

4.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4.5.1 預設投資策略的限制

(a)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 +5% 或 -5% 的容許水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每年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d)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 (i) 為維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 (ii) 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多。

4.5.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 4.2 部分（一般風險）一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

4.5.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4.5.4 對 64 歲後仍保留累算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 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5. 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重要說明及釋義載於列表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元或按供款額的 % 計算）		付款人
	向成員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 D 類 /N 類單位 ^(a)	向成員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 I 類 /N 類單位 ^(a)	
計劃參加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費 ^{2,(b),#}	對於並非前 S600 成員的成員： （按成員人數計算） 1 至 14 人，最高 3,000 港元 15 至 29 人，最高 1,500 港元 30 人或以上，0 港元 及 （根據供款金額釐定） 首 250,000 港元，最高 3.5% 隨後的 250,000 港元，最高 3.0% 隨後的 500,000 港元，最高 2.5% 餘款，最高 2.0% >=1,000,000 港元，可商議 對於身為前 S600 成員的成員： （根據供款金額釐定） 首 250,000 港元，最高 3.5% 隨後的 250,000 港元，最高 3.0% 隨後的 500,000 港元，最高 2.5% 餘款，最高 2.0% >=1,000,000 港元，可商議	（按成員人數計算） 1 至 14 人，最高 3,000 港元 15 至 29 人，最高 1,500 港元 30 人或以上，0 港元 對於身為前 S600 成員的成員： 零	參與僱主及自僱人士 * （另分開帳單收取， 非直接從成員的供款中扣除）

現時免收年費。

* 於年費在其他情況下應予支付時，將不對已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自僱人士收取或徵收年費。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D 類 / I 類 /N 類單位 ^(a)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按單位資產淨值的 % 計算)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不適用
買入差價 ^{5,(c)} (按單位資產淨值的 % 計算)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的營運費 ^(d) (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從以下項目 扣除
		D 類單位 ^(a)	I 類單位 ^(a)	N 類單位 ^(a)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81%	有關成分基金 資產
	信安恒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6%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6%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91%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81%	0.81%	不適用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06%	1.06%	不適用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96%	0.96%	不適用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11%	1.11%	不適用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11%	1.11%	不適用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1.08%	1.08%	不適用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其他開支 (開支於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	徵收每年資產淨值的 0.03% 於補償基金費（如適用）、保管費（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估值費（在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的範圍內）、核數師的費用、法律費用、應向指數提供商支付的許可費（如適用）、受託人彌償保險、為獲得監管批准及維持本計劃所衍生之費用、籌備及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成本。受託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豁免部分或全部前述開支、費用及收費。				
	所有成分基金的設立費均已悉數攤銷或由受託人及保薦人（按兩者之間協議）以其他方式承擔。				

	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每年不得超過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 0.20% 的法定上限，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不得超過該等成分基金各自資產淨值 0.10% 的法定上限，並且不會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超過上述款項的金額。請參閱第 5.3 部分（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了解詳情。
--	---

(D) 基礎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D 類 / I 類 / N 類單位 ^(a)	從以下項目 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信安恒指基金	第一個 150 億港元 每年 0.09% 下一個 150 億港元 每年 0.06% 下一個 150 億港元 每年 0.04% 之後 每年 0.03%	有關基礎基金 資產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其他開支 (開支於基礎基金資產中扣除)	包括因基礎基金的成立、架構、管理、維護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保管費及分保管費、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彌償保險、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擬備、印製及分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 / 要約文件、任何審計帳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投購和維持強積金條例要求的保險所招致的費用，以及註冊年費。		
	針對信安恒指基金所投資的盈富基金，過戶處和兌換代理人也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按月收費。請參閱盈富基金的招股章程以了解詳情。		

(E) 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D 類 / I 類 / N 類單位 ^(a)	付款人
手續費 ⁸	所有成分基金	針對各財政年度的首四次提取為零； 此後每次提取可被收取最高 300 港元	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

- * 倘若收到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有效提取指示之時，該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已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不對該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收取或徵收手續費。

5.1.1 收費表釋義

以下為各類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 1) 「計劃參加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於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2) 「年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每年向本計劃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3) 「供款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此收費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 / 保薦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賣出差價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累算權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因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

-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 / 保薦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買入差價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累算權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因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
- 6)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 / 保薦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此收費並不適用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7) 「**基金管理費**」指受託人、保管人、積金易公司、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及保薦人就其所提供予相關成分基金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此等費用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除信安恒指基金外，上述表 (C) 所載在成分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管理費已包括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管理費。就信安恒指基金而言，在成分基金層面和基礎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為上文表 (C) 和表 (D) 所列相關百分比的總和。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 65 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	應付積金易公司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0.20	0.14	0.37	0.10
信安恒指基金	0.20	0.14	0.37	0.0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0.20	0.14	0.37	0.25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0.20	0.14	0.37	0.20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0	0.14	0.37	0.10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0.20	0.14	0.37	0.35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0.20	0.14	0.37	0.35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0.20	0.14	0.37	0.35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0	0.14	0.37	0.25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0	0.14	0.37	0.4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0	0.14	0.37	0.4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0	0.14	0.37	0.4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0	0.14	0.37	0.40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0	0.14	0.37	0.40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0.20	0.14	0.37	0.37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零	0.14	0.36	0.25
信安 65 歲後基金	零	0.14	0.36	0.25

- 「D 類單位」、「I 類單位」或「N 類單位」列下任何一格列明「不適用」，則指有關成分基金並無發行該類別單位。
- 該等成分基金（信安恒指基金除外）的投資管理費用僅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的資金向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 / 或其獲轉授人支付費用。
- 應付積金易公司費用透過受託人從各成分基金中支付。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費用明細如下：

成分基金	基礎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信安恒指基金	最高 0.045	最高 0.045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零	零

- 8) 「手續費」指在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提取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時，以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取歸屬於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時，由受託人 / 保薦人收取的費用。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四次提取將是免費的，但在每個財政年度自第五次提取開始，受託人可就每次提取收取最高 300 港元的費用。手續費將從提取金額之中扣除。

倘若收到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有效提取指示之時，該人士已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將不對該人士收取或徵收手續費。

5.1.2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 (a) 受託人不曾向成分基金的資產收取廣告費用 / 開支。
- (b) 請注意，前 S500 參與僱主或前 S500 成員（以其各自為前 S500 參與僱主或前 S500 成員的身份行事時）將無需繳付在 S600 計劃對其不適用的其他類別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如適用）。

5.2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機制

如在某月裡，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超出將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存放於港元儲蓄帳戶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可從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出差額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然而，如某月裡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和利潤收益低於訂明儲蓄利率，因而沒有扣除任何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或所扣除的該等收費及費用少於該月應付的實際數額，則未收取的費用將帶至其後的 12 個月內，於扣減當月的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後的結餘中扣除。若未收取的費用於 12 個月內仍未能追收，便不會於日後再扣減。

舉例而言，假設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的回報率為 6.3%（按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期間的訂明儲蓄利率是 5.0%，便可扣除不多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淨值的 1.3% 作為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但若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前的回報率只有 4.8%（按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當月便不可扣除基金管理費及行政費用。

根據上述條款，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帶來的所有收入及利潤，於扣除基金管理費、行政費用及計算任何由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帶來的虧損後，會根據成員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分配到了其帳戶內。

5.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D(2) 條所指明的服務收費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成分基金各自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該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涵蓋該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

上述服務收費總額（即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積金易公司、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轉授人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或應付的費用。尤其是，該等收費用於受託人及積金易公司履行服務，且包括就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基礎基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遵照強積金條例第 34DD(4) 條及附表 11 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的總額，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不可以在一年內超逾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 0.20%，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則不可以在一年內超逾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 0.10%。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經常性為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收購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務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收取或徵收。該等費用不受前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限。

5.4 回佣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有關人士均不能因安排成分基金的投資的交易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獲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不過，若有關的物品及服務屬於證監會所列的限制之內，則可予以保留。獲准許的物品及服務必須對投資者有明顯的益處並與最佳執行標準相符，其中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投資組合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等，但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或直接的金錢報償。

5.5 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解說例子，請參見第 5.6 部分（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在作出與投資於本計劃相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請務必先參閱本文件的最新版本。本文件的副本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瀏覽或從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索取。

5.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解說例子

5.6.1 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以下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顯示將來的回報。投資收益可跌可升。

5.6.2 假設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8,000 港元；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成分基金；及
- (d)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您任職的公司資料

- (a) 您的參與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b)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8,000 港元；
- (c)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及
- (d)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a)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及
- (b)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為 50.44 港元，而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為 43.01 港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投資涉及風險，成分基金價格可升可跌。

6. 行政程序

6.1 成員資格

本計劃有下列幾類成員：

(a) 僱員成員

當僱主決定透過設立參與計劃以參與本計劃為其僱員提供福利時，僱員於受僱日期起的六十天內有資格參與本計劃。

(b) 自僱人士

任何非僱員身份的人士，於香港從事生產貨物或提供服務（不論全部或部分），或於香港或從香港進行貨物或服務貿易而獲取收入，可透過設立參與計劃以參與本計劃為其提供福利。

(c) 個人帳戶成員

任何人士在本計劃或其他註冊計劃內存有累算權益，並希望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均可參與本計劃。

(d)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年滿十八歲但未達到六十五歲的任何人士，如其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可參與本計劃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並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根據強積金條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作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參與本計劃及向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條例第 5 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任何一種相關情況出現，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申請。

出於合規目的，某些情況下（例如相關情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會遭拒。任何被拒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計利息）將在收到任何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 45 日內予以退回，除非出於特殊監管理由，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無法在該等時限內進行退款。

6.2 參與步驟

如欲參與本計劃，閣下須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來遞交參與協議 / 申請。

電子指示可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請參閱積金易使用指南，該指南可在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下載。紙本指示可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遞交至積金易平台。詳情請聯絡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 / 或任何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聯絡詳情，請參閱第 2A 部分（積金易平台）。

有關上述申請 / 指示的服務承諾，請參閱 www.empf.org.hk/servicepledge。

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如對積金易平台的服務或功能有任何投訴或查詢，應聯絡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 / 或任何積金易服務中心。有關聯絡詳情，請參閱第 2A 部分（積金易平台）。

6.3 供款

6.3.1 強制性供款

根據法例要求及在法例之下的任何豁免的前提下，僱員成員和自僱人士應就其有關入息按照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的規定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參與僱主應該為其僱員成員就其有關入息按訂明百分比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如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少於法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該僱員成員便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參與僱主仍須根據強積金條例就其有關入息（最高為該供款期內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訂明百分比就該僱員成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如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多於法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參與僱主及僱員必須就有關入息（最高為該供款期內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訂明百分比作出相同金額的強制性供款。

如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不少於強積金條例的法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必須就其有關入息（最高為法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訂明百分比供款。

向本計劃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均立即作為累算權益歸屬該僱員或自僱人士名下。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6.3.2 自願性供款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均可向本計劃作出超過強制要求的額外供款，這些額外供款會被視為自願性供款，並可能會受制於不同的計劃條款及歸屬比例。

成員終止受僱時，可按適用的歸屬比例提取其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6.3.3 特別自願性供款

在得到受託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以透過積金易平台要求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對該等供款作出任何變更。

特別自願性供款可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定期繳付或一筆過繳付，但須受到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不時規定的最高及最低供款額或其他規定所限制。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作出不少於每月 500 港元的月度定期特別自願性供款及 / 或每次不少於 1,000 港元的一筆過特別自願性供款（就每項供款而言，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最低金額）。該等供款將按照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不時給予的投資授權予以投資。

因特別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權益即時完全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儘管有上述條文，受託人保留隨時拒絕接受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利，並會在拒絕後透過積金易平台向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發出書面通知。

6.3.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
- 參與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該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存，且僅可在年屆 65 歲退休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本計劃下作出，積金易平台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如第 40 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備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申請表訂明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最低金額及 / 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6.3.5 供款方式

所有供款必須透過積金易平台繳付予本計劃。供款付款指示及相關供款資料應提交至積金易平台。

當僱員成員受僱滿六十天後，參與僱主便須於受僱日期起開始供款。如僱員成員的工資期是不多於一個月，其首次供款便按其受僱屆滿三十天後的下一工資期開始計算有關入息。就工資期多於一個月的僱員而言，其首次供款便按其受僱屆滿三十天後的次月首天開始計算。

參與僱主及僱員成員的供款須按僱員的實際發薪期繳交，如每月或每兩星期一次。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繳交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之間協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積金易平台繳付予本計劃。

6.4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其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該等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6.4.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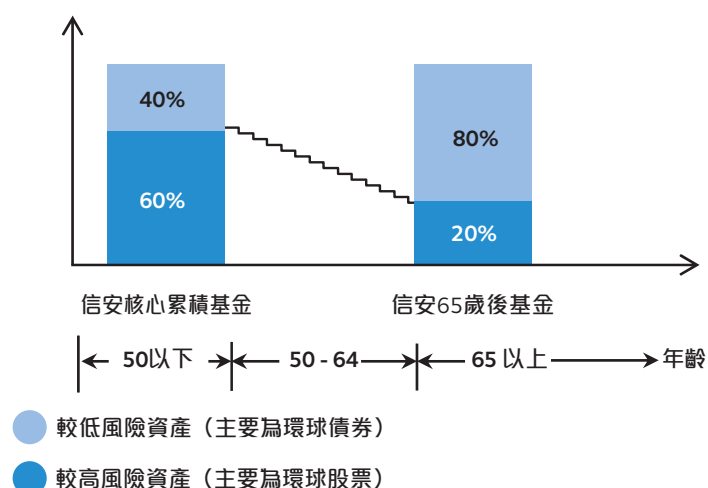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信安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6.4.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信安 65 歲後基金。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6.4.3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信安 65 歲後基金。除第 6.4.2 部分（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載列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

- (a)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
- (b) 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出現任何例外情況，例如於成員生日當日停市或暫停交易，以致無法在該日進行投資，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不存在該例外情況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有關成員將其更新生日告知積金易平台，則積金易平台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成員的更新生日，調整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在未來年份按照下文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成員的更新生日，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積金易平台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指示，且有關特定指示將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積金易平台在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交易日收到但未能遵守交易截止時間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後方可辦妥。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可發行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單位數量須向下捨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作為成分基金單獨選擇（而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 2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所示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
- 若成員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年屆 60 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就已故成員而言，當積金易平台收到成員身故的充分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停止。倘若自成員身故之日起至積金易平台收到該等身故的充分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若積金易平台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信安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6.4.4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注意：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積金易平台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有關成員 50 歲生日前至少 60 天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開始降低風險過程。此外，亦會在完成降低風險過程後不遲於五個交易日，向有關成員發出確認書。

6.4.5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特別是，成員可選擇在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時，並不將他們的未來供款及轉入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反之亦然。部分轉入 / 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是允許的。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設計。為免生疑問，預設投資策略將不適用於從本計劃提取或轉出本計劃之任何權益，不論有關提取是否為部分提取，亦不論屬何種情況（例如退款 / 支付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保留在本計劃中的權益將繼續受預設投資策略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授權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6.4.6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a) 成員在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 (ii)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包括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並根據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 (b) 成員必須注意，若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 / 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 / 累算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
 - (i)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信安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
 - (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按 (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 (i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 (i) 及 (ii) 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累算權益的哪個部分（即 (i) 還是 (ii)）有關。
- (c) 倘若成員選擇上文 (a)(ii) 項，投資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倘若投資指示不符合該等要求（例如總和小於或超過 100%）或者在加入時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則全部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未就特定類型的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屬於該類型的供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成分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e) 若成員在本計劃下有多種身份（例如屬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之成員），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的每種身份下個別之帳戶。換言之，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且希望將其在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的帳戶下之累算權益及供款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則該轉換僅影響與其僱員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而不影響與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有關之帳戶。

6.4.7 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之權益的處理

若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且：

- (a) 若其未如第 6.7 部分（**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所述選擇轉移該受僱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且該受僱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知其受僱終止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或
- (b) 該成員已作出指示將該受僱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且其累算權益已因此轉移至個人帳戶，

則由該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該成員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且除非積金易平台已收到該成員就其個人帳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6.5 投資授權

如欲投資成分基金，成員只需於參與本計劃時指明其選擇，其供款便會按照成分基金選擇及百分比自動分配到所選擇的特定成分基金。

積金易平台將在任何時候於收訖已交收款項供款後將盡快動用成員供款，並且將於服務承諾中指定的時限內的相關估值日動用該等供款買入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

成員可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成分基金的選擇，且完全免費。成員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有關其新的投資選擇或任何更改投資授權的指示。**對投資授權的任何更改僅適用於未來的供款，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

為免生疑問，任何在參與本計劃後所發出的、而又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的投資授權更改指示會被拒絕，而在此情況下，現有的投資分配（就未來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

如積金易平台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有效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積金易平台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積金易平台於非交易日內收到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6.6 轉換

在遵循受託人不時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成員可以在不同成分基金的單位之間轉換，但前提是轉換的百分比須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額必須為 100%。

任何無效的轉換指示（例如轉入總額低於或超過 100%）會被拒絕且不予處理。**為免生疑問，若成員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該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並不適用於新供款。**參與本計劃後發出的、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的任何轉換指示會被拒絕，而在該情況下，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而言）將維持不變。

此外，成員應注意：

- (a) 如成員欲將其成分基金中的 I 類單位轉換至另一成分基金，該成員將僅獲發行另一成分基金中的 I 類單位，而如成員欲將其成分基金中的 D 類單位轉換至另一成分基金，該成員將僅獲發行另一成分基金中的 D 類單位；
- (b) 如轉出的成分基金是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信安 65 歲後基金或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則將予發行的新單位應為適用於相關成員的該類別單位；及
- (c) 如轉入的成分基金是以上 (b) 項所提及的成分基金其中之一，則將只發行 N 類單位。

轉換指示應提交至積金易平台。如積金易平台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有效轉換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在同一交易日內收到。如積金易平台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轉換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如積金易平台於非交易日內任何時間收到轉換指示，該指示會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

6.7 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將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的指示應提交至積金易平台。

6.7.1 非產生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

如閣下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成員，閣下可依照下述方式將閣下的某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a) 有關現時受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存有來自閣下就現時受僱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 / 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但就有關自願性供款，須遵守該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監管文件規定）填妥並提交相關的指定表格予積金易平台，指定將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如閣下已是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來自上述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存於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然而，若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則須成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而有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請注意，若閣下終止受僱於相關參與僱主，則上述轉移安排並不適用。

(b) 有關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並存有由閣下本人及 / 或閣下僱主就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 / 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但就有關自願性供款，須遵守該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監管文件規定）填妥並提交相關的指定表格予積金易平台，指定將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如閣下已是本計劃的成員，來自上述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存於閣下在本計劃中閣下所指定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內。然而，若閣下並非本計劃的成員，閣下則須成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而有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c) 概述

閣下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閣下的成分基金選擇及百分比分配投資於成分基金。閣下可將權益轉入本計劃的次數不限。

6.7.2 非產生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出本計劃或於本計劃內轉移

(a) 有關現時受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並且閣下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存有閣下本人就現時受僱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或閣下於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閣下的個人帳戶內。然而，閣下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轉移一次。

如閣下欲按照上述方式將現時受僱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但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則須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相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b) 有關以往受僱及以往自僱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是本計劃的僱員成員，並且閣下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存有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另一個供款帳戶內或個人帳戶內，又或閣下於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內，或另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如閣下欲按照上述方式將以往受僱或以往自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閣下在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但閣下並非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閣下則須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相關的累算權益將存入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

(c) 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如閣下於本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存有累算權益，閣下可隨時指定將所有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個人帳戶內（如有）、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內（該註冊計劃必須為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或本計劃中的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供款帳戶內。

在相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部分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後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被盡快轉移至受讓的註冊計劃，而不會作投資。

(d) 在受僱終止的情況下的轉移

若僱員成員未屆退休年齡而離職不受僱於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終止其自僱身份，但非因身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永久性離港或小額結餘，其可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可以是其新僱主所參與的計劃或該成員所指定的計劃）的帳戶，或存放於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但是，如受僱的終止是由於業務擁有權轉移或集團內部調職，而

- (i) 該僱員成員被新擁有人重聘（如屬業務擁有權轉移的情況）或由前參與僱主的相聯公司所重聘（如屬集團內部調職的情況）（「新僱主」）；
- (ii) 新參與僱主已承擔一切前參與僱主對該僱員成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 (iii) 新參與僱主同意（就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而言）承認該僱員為前參與僱主受僱的年資；及
- (iv) 就該僱員成員存於註冊計劃內的累算權益並沒有為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而支付予該僱員成員或前參與僱主，

則新參與僱主可按一般規例選擇將該僱員的累算權益由前僱主參與的計劃轉移至該新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在此情況下，該僱員成員無權就其存於前僱主參與的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任何選擇。

6.7.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被終止；
-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6.7.4 轉移的費用

累算權益進行下列轉移不會收取費用或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且不會施加罰款：

- (a) 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 (b) 由本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或
- (c) 在本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個成分基金。

6.8 累算權益的支付

提取累算權益及贖回單位的指示應提交至積金易平台。

6.8.1 支付累算權益的理由

- **正常退休：**成員年屆 65 歲時，可取回其於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 **提早退休：**成員可選擇於 60 歲提早退休（停止受僱 / 自僱且沒有任何再次受僱 / 自僱的意向），並取回其於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 **延遲退休：**僱員成員（在其參與僱主同意下）及自僱人士，可延遲至 65 歲後退休。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均可選擇繼續或不繼續供款，而所有於 65 歲後作出的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除外）會被視為自願性供款。
- **永久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若成員因健康欠佳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累算權益便會全數發放。該筆款項將會一筆過付清。
- **末期疾病：**成員若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即可選擇提取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應注意，若他們仍然受僱期間，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作申索，只可提取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集成信託契約以及相關的參與協議所規定的提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 **身故：**成員若不幸身故，累算權益將會全數支付予成員的遺產代理人；倘若沒有遺產代理人，將按照一般規例支付予指定的人或指定類別的人。該筆款項將會一筆過付清。
- **永久性離港：**若成員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受僱或再定居，可選擇提取其於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 **小額結餘：**在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如成員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結餘少於 5,000 港元（或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該等成員可選擇提取其累算權益。
- **自願性供款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而隨時提取其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中全部或部分結餘（視情況而定）。在受限於受託人在集成信託契約、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任何有關表格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該人士在每個財政年度首四次提取其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視情況而定）將是免費的。自第五次提取開始，每次提取可能被收取最高 300 港元的手續費（將從提取金額之中扣除）。目前，對於該人士在某一財政年度之內可以作出的提取次數並無限制。然而，受託人保留權利在將來對提取次數加設限制，但前提是向成員發出事先通知。

6.8.2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成員若年屆 65 歲，或僅年屆 60 歲但已宣稱其已永久停止所有受僱 / 自僱且沒有任何再次受僱 / 自僱的意向，閣下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一筆過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除了支付予除受託人以外的一方、為使提取生效而出售或購買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要交易費外，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然而請注意，若任何累算權益款項直接支付至成員的銀行帳戶，銀行可能會對該銀行帳戶收取銀行費用。

6.8.3 累算權益的支付或轉移

除非成員的轉移要求因為資料不足及 / 或文件不全而遭拒，否則：

- (a) 除第 (b) 點情況外，積金易平台由接獲要求支付或轉移累算權益的通知至支付或轉移累算權益之日，需時 30 天。
- (b) 若作出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僱員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則受託人在接獲轉移通知後 30 天內或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受僱關係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須按照該選擇，轉移有關累算權益。
- (c) 若要一筆過付清累算權益，必須於申索呈請之日起 30 天內或申索呈請之前結束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 30 天內付清（以較後者為準）。
- (d) 若以退休或提早退休為由申索提取累算權益並以此來分期付清累算權益，除非受託人與成員之間另行同意，否則每一期款項須在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付款指示之日起的 30 天內支付。

在成員根據本部分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後，就相關成員支付予本計劃的任何款項（例如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移至承讓註冊計劃且將不作投資。

7. 其他資訊

7.1 財政年結

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是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單位化

每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均以 10 港元為初期定價。

7.3 估價

於每一估價日，各成分基金每一類別單位的單位價格相等於該成分基金歸屬於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未贖回單位的數目，而不考慮該日作出的供款、轉移及 / 或提取。

歸屬於每項成分基金每一類別單位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類別單位的基金管理費、保管費、投資交易費、轉讓稅、其他由投資國家所徵收的稅款及在成分基金的管理或行政過程中可能招致並適用於該類別單位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若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並無確定市價，投資經理便會根據一般認可的會計慣例及適用法律釐定該等資產的價值。

若成分基金改變定價及 / 或估價方式，將於該等變動生效前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一個月通知。

7.4 延遲或暫停交易

成分基金的交易會於每個交易日進行。但受託人亦可於特殊情況下，經考慮成員的利益後決定暫停或延遲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交易，這些情況可包括：

- (a) 當該成分基金的投資的主要部分交易的股票市場停止、限制或暫停交易，或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的方法發生故障；
- (b) 當受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的投資的價格未能合理地確定；
- (c) 當受託人認為變賣該成分基金的投資不是合理地可行或是損害成員利益；
- (d) 當該成分基金變賣投資及回送有關款項的過程中所涉及的匯款，或於認購或贖回該成分基金的任何單位時受到延誤，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及時以正常匯率執行上述交易；或
- (e) 積金易平台局部或完全暫停運作的任何期間。

暫停生效直至受託人宣布終止暫停，或直至或包括上述所提及的情況不再出現當天為止。

7.5 報告及成員帳戶

本計劃的每名成員均擁有其分別管理及獨自分配的帳戶，而就其作出的供款則按本計劃條款存入該帳戶內。成員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透過積金易平台收到其周年權益報表。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受託人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編製包含以下內容的綜合報告：(i) 本計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帳目、(ii) 本計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受託人報告及 (iii) 有關財政年度的投資經理投資報告。本計劃的最新綜合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瀏覽：www.principal.com.hk。成員可向受託人索取要求日期前七年內任何指定財政期間的綜合報告副本。

7.6 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

至於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下列服務時間內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7.7 稅務

本計劃一如其他註冊計劃，為參與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稅務優惠。

參與僱主可申報為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為商業開支以節省利得稅，並以僱員年度總薪金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僱員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扣除應評入息稅或應評利得稅，並以相關現行法定每年數額為上限。例如，僱員就薪俸稅可扣除的供款以稅務條例訂明的每年最高可減免額為上限。

從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亦可獲稅務豁免。此外，已故成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毋須繳付遺產稅。

根據稅務條例訂明的每年最高可減免額為上限，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可扣除已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詳情請參閱第 6.3.4 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另一方面，本計劃的資產一如其他退休計劃，於投資交易的過程中可能涉及某些稅項。當投資交易於香港進行時，須繳付印花稅及交易所徵費，而徵費會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扣除。在香港以外的投資，進行交易所存在的國家亦可能會徵收某些預扣稅，有關的徵費亦會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扣除。

本部分是受託人對香港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稅務問題上的理解。我們建議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應就其本身的稅務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則及國際協議所規定的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並向金融機構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各稱為「**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 / 註冊成立地點、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其須申報資料。如您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本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而言，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受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申報資料可報送至稅務局，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資料）未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可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積金易平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公司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分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士**」），以協助本計劃履行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並代表本計劃處理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責任。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本計劃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為「所需資料」）。另外，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受託人及 / 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獲得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若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有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必須就其早前向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出現的任何變更，在該變更發生後的 30 天內向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包括積金易平台）作出通知。若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其掌握的資料就該人士作出申報。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參與本計劃並於本計劃所持有權益的影響，及須向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稅務局和其他稅務機關（如適用）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文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意見，同時亦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稅務懲罰，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7.9 轉移自現有註冊計劃

可輕易轉移閣下現有的強積金計劃及投資資產至本計劃。閣下只需通知我們委任的銷售代理有關閣下現有計劃的詳情，我們會與閣下、積金易平台或閣下現時的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及投資經理攜手安排轉換。

積金易平台將在任何時候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款項，並且積金易平台將確保在服務承諾中指定的時限內的相關估價已根據成員的指示投資該等款項。

閣下若於參與本計劃後欲轉移至另一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請通知閣下的新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便會安排轉移。閣下亦可通知我們委任的銷售代理及我們的管理人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7.10 終止參與本計劃

我們當然希望閣下能成為本公司的長久客戶，但亦明白事物是不斷變遷的。閣下可以按照一般規例終止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參與計劃。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結餘為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於 365 天內無交易活動，則可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倘若參與僱主終止計劃，累算權益通常將在新受託人發送或使其發送的終止通知到期或被視作到期後的 30 天內作出轉移。然而，當參與僱主並沒有通知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而停止供款，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可能需要若干時間以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並於收到所有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後的 30 天內支付或轉移累算權益。

7.11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參與僱主可以其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若參與僱主已承擔僱員的前僱主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則該僱主亦可以前僱主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其在僱傭條例下就相關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之同等款額。舉例而言，如參與僱主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為 80,000 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為 50,000 港元，則參與僱主可要求受託人從參與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支付 50,000 港元予該離職僱員。

7.12 證監會認可

本計劃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在給予其認可時，證監會並沒有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在財務上的穩健性或優劣作出評審，亦不會為此負上責任。此外，證監會亦無核證文件所載的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或真實，而該認可亦不表示證監會的建議或推薦。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8. 詞彙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任何經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核准供各註冊計劃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認可財務機構」	指根據一般規例定義的認可財務機構。
「債券通」	指容許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透過在有關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的連接，在對方債券市場交易的互惠市場聯通計劃。
「中國 A 股」	指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股票。
「中國 B 股」	指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並以美元（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港元（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交易的中國公司股票。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成分基金」	指本計劃所涵蓋的成分基金。
「保管人」	指花旗銀行。
「交易日」	指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每一天，但不包括星期六。
「交易截止時間」	指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或受託人與積金易平台協定的其他時間。
「存款保障計劃」	指按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設立的計劃。
「直接收費選擇」	指就成分基金而言，透過扣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應付的基金管理費。
「預設投資策略」	指預設投資策略。
「有效貨幣風險」	指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3 部分定義的有效貨幣風險。
「積金易公司」	指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積金易平台」	指由積金易公司管理及營運的電子強積金系統，以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協助受託人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儘管積金易平台及積金易公司並非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或承擔受託人或保薦人的角色。
「聯接基金」	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基金。
「財政年度」	指一個為期 12 個月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前 S500 成員」	指前 S500 計劃的成員。
「前 S500 參與僱主」	指前 S500 計劃的參與僱主。
「前 S600 成員」	指緊接 S600 合併日期前的 S600 計劃成員。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

「較高風險資產」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類似投資。
「港元」	指港元，即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股份」	指恒生指數成分公司股份。
「間接收費選擇」	指就成分基金而言，透過部分扣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部分扣除成員帳戶內單位收取應付的基金管理費。
「行業計劃」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保險業監管局」	指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薦人」	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指在第 2 部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名錄）就任何事項或成分基金所列明的投資經理；及在第 3 部分（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就「投資經理」的每個提述，是指與投資目標 / 政策有關的特定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其他部分就「投資經理」的每個提述，除非另行指明，是指任何該等投資經理。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按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 部分定義且由積金局核准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較低風險資產」	指非屬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集成信託契約」	指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於積金局註冊，並據此成立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且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積金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信安」	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推銷商」	指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指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參考組合」	就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而言，指由強積金行內就預設投資策略建立並採納的參考組合，為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 65 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	具有強積金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相關情況」	指： (a) 受託人有理由知悉提供予受託人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 (b)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稅務申報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c) 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
「有關入息」	具有強積金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且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人民幣，即中國官方貨幣。
「S500 計劃」	指信安強積金計劃 500 系列。
「S600 合併日期」	指 2020 年 10 月 22 日。
「S600 計劃」	指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 系列。
「本計劃」	指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服務承諾」	指積金易平台不時就提供其服務而發布的服務承諾。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定投資指示」	指： (a) 受限於下述 (b) 項，符合下述要求之投資配置指示： – 在選定之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為整數（例如 6% 而非 6.5%）；及 – 總和必須為 100%；或 (b) （關於任何轉換指示）轉換的百分比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和必須是 100%； (c)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 / 或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不論是口頭抑或是透過實本提交文件、網上提交、電郵或移動應用程式作出）。 有關強制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不論是來自參與僱主或成員）可能有別於有關自願性供款（不論是來自參與僱主或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 任何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就「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的每個提述，除非另行指明，應被視作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

「股票互聯互通」	指連接中國內地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跨境投資通道。
「特別自願性供款」	指特別自願性供款。
「受託人」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美元」	指美元，即美國官方貨幣。
「估價日」	指投資經理為成分基金估價之日。除受託人另行決定外，估價會於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每一天（但不包括星期六）或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成分基金而決定的其他日子進行。



(852) 2827 1233



www.principal.com.hk
hkinfo@principal.com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30/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